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州水务处〔2021〕第2号)

达州市仁和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6月18日对你公司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组织实施的仁和春天国际花园一期、仁和春天国际花园二期、仁和春天国际花园三期项目和仁和春天国际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2020年9月15日得到批复，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13.0万元，一直未缴纳，本机关于2021年3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限期缴纳通知书进行了催缴，截至限期缴纳时限之日，你公司仍未缴纳，本机关于6月18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并当场送达了《立案决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和《询问通知书》；于6月24日，对你公司发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于6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仁和春天国际花园一期、仁和春天国际花园二期、仁和春天国际花园三期项目和仁和春天国际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缴纳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以上事实有《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立案决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和《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达州市仁和春天置业有限公司缴纳“仁和春天国际花园一期、仁和春天国际花园二期、仁和春天国际花园三期项目和仁和春天国际广场项目”拖欠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13.0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2. 加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缴清之日为止，按滞纳部分合计13.0万元的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天加收，直至缴清为止；

3. 处罚款人民币6.5万元（陆万伍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账号：502101040012857，户名：达州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达州市水务局

（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地点：仁和春天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Signature]

2021.7.21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Signature] 181804

2021.7.21
年 月 日

[Signature] 1145181815